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報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報	壹、申請人填寫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下列文件。 一、建物測量成果圖(如已完成建物登記,稽徵機關可自行查調者,無需檢附)。 二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 三、如產權未區分者,應附分配協議書。 四、無照違章建築房屋,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。 五、如有公共設施者,請附分攤協議書正本。 六、如有裝設電梯者,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或承攬契約書影本。(建築完成日在103年7月1日後免附)	1 天	申請人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		七、申請房屋稅減免者，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、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八、房屋使用執照起造人若有變更，請檢附(1)工程合約書、(2)營造廠商開立之發票、(3)支付憑證(或帳載資金往來)等相關資料。 貳、申報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【(民)表二】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
	2. 受理	以臨櫃、郵寄、網路等方式受理申請。		房屋稅科、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報書件是否齊全。	16 天	房屋稅科、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報書件缺漏不全者，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申請人。		
	4. 實地勘查	審核申報書件符合或經通知補正，已補正者，赴現場實地勘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。		
	5. 核定	壹、依有關規定及申報資料設立稅籍並核定現值。 貳、將公文、相關文件等陳核決行。		
結案階段	6. 函復	壹、經核定案件，由承辦人員函復申請人。 貳、房屋稅稅籍掃描後裝訂成冊。	1 天	房屋稅科、各分處